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計畫

壹、 依據:

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8 款、本局 110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暨體育保健科 110 年 11 月 12 日便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為確保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本運動會)開、閉幕典禮順利進行,以及配合本運動會期間各項重大活動、競賽場地及人員、設施安全,防制不法危害、破壞或滋擾妨礙典禮、活動及競賽之進行,鎮密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工作,期使各項比賽順利進行。

參、 狀況:

一、 比賽期間:

羽球:自110年12月22日至24日止,為期3天

跆拳道:自110年12月14日至15日止,為期2天

桌球:自110年12月27日至29日止,為期3天

游泳:自111年2月16日至17日止,為期2天

田徑:自111年2月15日至2月18日止,為期4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:萬和國中體育館、中港高中體育館、東山高中思源館、北區國民運動中心、臺中市立體育場。

三、 參加人員:

比賽代表隊職員、選手、大會裁判、大會表演人員、記者、 本市市民、觀眾及工作人員合計約3千餘人。

四、 比賽開幕典禮:

(一) 時間:

開幕典禮:111年2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
閉幕典禮:111年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30分。

(二) 地點:

開幕典禮:臺中市立體育場(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。

閉幕典禮:臺中市立豐原國中演藝廳(臺中市豐原區三豐 路一段 321 號)。

(三) 主持人: 盧市長秀燕

(四) 參加人員:

比賽代表隊職員、選手、大會裁判、大會表演人員、記者、本市市民、觀眾及工作人員合計百餘人。

三、比賽項目計有田徑、游泳、桌球、羽球、跆拳道 5 種類,分 別在萬和國中體育館、中港高中體育館、東山高中思源館、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、臺中市立體育場等 5 個場地分別舉行。

肆、 安全狀況研判:

- 一、本比賽將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陸續開始,田徑競賽則是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在臺中市立體育場舉行,估計與會 人士眾多,需防範不法份子滋事,於開幕、閉幕典禮場地、 競賽場地及各項展覽會場從事破壞、騷擾等活動,並伺機對 蒞會高級長官實施危害、驚擾等情事,以阻礙大會進行。
- 二、各選手間可能因比賽成績而於競賽時爆發衝突或陳情抗議, 各競賽場地亦可能發生不良份子藉故滋事、鬥毆等情事,以 致影響比賽之順利進行。

伍、任務:

- 一、 維護本運動會開幕、閉幕典禮及重大活動之安全。
- 二、 協同相關單位維護各高級長官蒞會期間之安全。
- 三、 維護競賽場地安全,確保比賽順利進行。
- 四、 協調各代表隊隨隊人員,配合執行各代表隊之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五、 蒐處預警性資料及掌握現場狀況,並協調配合有關單位執行

維護工作。

陸、執行:

- 一、 執行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。
- 二、 配合執行單位:本運動會各工作小組。
- 三、 支援單位:競賽場地有關單位。

柒、 實施要領:

一、 巡邏檢查:

- (一)111年2月15日開幕典禮,協同警衛組、場地組,勘查 開幕典禮場地,以司令台及貴賓席為重點區域,檢查完 畢,協調警衛組人員實施管制、監控,各任務人員並同時 實施現場部署演練。
- (二)111年2月18日閉幕典禮,協同警衛組、場地組,勘查 閉幕典禮場地,以司令台及貴賓席為重點區域,檢查完 畢,協調警衛組人員實施管制、監控,各任務人員並同時 實施現場部署演練。
- (三)競賽場地於比賽使用前,應實施巡查,以預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
二、 任務講習:

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組成安全維護組(以下簡稱本組),分配責任區及任務,並召開工作會報,配合預演,實施現場部署演練、協調與溝通工作觀念、作法,以發揮統合力量,共同維護比賽期間安全。

三、 偶突發事件之防處:

- (一)各代表隊之隨隊人員,應密切掌握其隊職員狀況,預先擬 妥預防應變措施,避免飲酒滋事或其他危安等事件發生。
- (二) 本組安全維護人員於責任區執行巡查任務,應提高警覺,

並密切注意競賽場地觀眾之動態,確實防範危安狀況發生。

- (三)加強比賽場地之巡查,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,應立即就近 與警察機關聯繫處理。
- (四)競賽場地、各隊負責人或隨隊人員,遇有危安意外等狀況,除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外,應迅速通報本組及協調警察 與相關機關處理。

四、維護部署:

- (一)本運動會開幕、閉幕典禮期間,由本組遴派人員就司令 台、貴賓席及各區看台等相關位置完成部署,嚴密執行安 全維護工作。
- (二)訂定競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計畫,競賽場地除由警衛組派員維持秩序外,並由安全維護組人員負責;發現危安狀況立即就近治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,並通報本組。
- (三)配合本運動會之各項重大活動,事前協調各相關工作組執 行部署,以維護活動安全。

捌、 指揮協調:

- 一、 本計畫任務執行人員,由本組統一指揮調派。
- 二、 本組隨時與各組保持密切聯繫,俾掌握全盤安全狀況。
- 三、 各代表隊維護人員任務執行,由本組協調辦理。
- 四、本運動會期間,本組派員留守安全維護組辦公室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),專責聯繫協調工作並處理安全維護事宜。

玖、 行政事項:

一、 執行本專案任務所需經費,除由本組預算支應外,不足數得

由本運動會有關預算經費支援。

- 二、 本活動執行任務人員,依規定辦理差假手續。
- 三、安全維護工作人員,於本比賽期間遇有偶突發事件,除採取 必要措施外,請立即通報本組處理。

四、 聯絡電話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: 04-25279142 或 04-22289111 轉分機 55901-55909。

主任:何勵凡 0963-125876

專員:張台貴 0910-110866

科員:鄭惠文 0952-512685

科員: 陳彥全 0911-819146

科員:林佳威 0976-798552

科員:洪維志 0988-921638

科員: 林毅芷 0905-084917

辦事員:張家華 0912-979989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安全維護計畫

膏、依據:

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本運動會)安全維護組 (以下簡稱本組)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於本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時嚴密部署,防範不法分子騷擾、爆炸、縱火、破壞等危安事件發生,以維護蒞臨拱衛對象及高級長官之安全,期使本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,在無驚擾、無意外的情況下圓滿完成。

參、本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期間,全力達成目標如下:

- 一、高級長官蒞會期間之安全維護。
- 二、各代表隊人員及觀眾之安全維護。
- 三、典禮會場之安全維護。

肆、狀況:

- 一、本運動會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假臺中市立體育場(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舉行開幕典禮;111 年 2 月 18 日假臺中市立豐原國中演藝廳(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)舉行閉幕典禮;典禮由本市市長親自主持,並邀請各界首長、貴賓等人蒞會觀禮。
- 二、本運動會係本市大型運動會,為各界矚目,媒體與民眾參與者 眾多,外來人士遽增,不法分子可能趁機滋事或破壞,製造群 眾事件,擾亂社會秩序,造成不安,影響運動賽程之進行。

伍、任務:

- 一、防範不法分子,利用本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時,製造事端 危害拱衛對象及高級長官,並防止群眾陳情請願及驚擾情事 發生。
- 二、 先期蒐集危安預警情資,聯繫相關單位疏處,以防患於未然。

陸、執行:

一、 預警資料:

維護人員(含各代表隊人員)應注意蒐集影響大會安全與蒞 臨貴賓安全之預警性資料,迅速反映本組處理。

二、 行止保密:

- (一)如事先獲知與會貴賓蒞臨時間,維護人員應嚴守機密,確 實做到「不談論」、「不傳告」、「不猜測」。
- (二)遇有特種警衛任務,除密知各維護人員執行任務外,均不 對外通報。

三、 安全維護檢查:

- (一) 開幕及閉幕典禮時,安全維護組人員會同警衛組、場地組人員嚴密檢查司令台、舞台、貴賓室、貴賓席及運動場及典禮場地週邊內外環境,並協調警衛組、場地組人員加強出入口安全維護措施。
- (二)111年2月15日及2月18日於開幕及閉幕典禮前,本組人員會同警衛組就責任區實施全面檢查。
- (三)貴賓區維護人員應事前會同接待人員,對貴賓區之周圍及 陳設物品,澈底檢查,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安全維護事宜。
- (四)開幕及閉幕典禮時,安全維護人員應就責任區嚴密檢查, 發掘狀況,立即反映,典禮結束後並實施場地清查,發掘 有無遺留可疑物品。

四、部署:

- (一)本組遴派政風人員部署於貴賓區、典禮區與會場週邊出入口執行維護工作,如遇有特種勤務警衛工作,配合執行相關維護工作。
- (二)各代表隊職員、選手,由各隨隊人員負責掌握全隊人員動態,防範不法滋事或意外事件發生。

(三)訓練講習:

本組得視狀況需要,適時召集工作人員召開工作會報或協調會,以溝通觀念,齊一做法,發揮安全維護功能。

五、工作執行:

- (一)執行任務應嚴密注意責任區內人、事、物,發掘可疑立即 反映。
- (二)發現對象或不明身分人士,企圖為陳情、請願或其他不明 意圖時應設法制止,並即刻通報現場警察人員迅速處理, 另通報本組。
- (三)本組各責任區負責人員應掌握預警危安狀況,應迅速通報 大會警衛組、本組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。
- (四)負責實富區安全維護人員應會同警衛組、接待人員嚴格進出人員管制措施,確實維護貴賓之安全。
- (五)其他開幕及閉幕典禮場地之整體狀況,配合警察機關妥為 部署,確保活動順利圓滿完成。

柒、通訊聯絡電話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: 04-25279142 或 04-22289111 轉分機 55901-55909。

主任:何勵凡 0963-125876

專員:張台貴 0910-110866

科員:鄭惠文 0952-512685

科員:陳彥全 0911-819146

科員:林佳威 0976-798552

科員:洪維志 0988-921638

科員: 林毅芷 0905-084917

辨事員:張家華 0912-979989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代表隊維護人員聯繫配合要點

壹、目的:

為加強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本運動會)期間 安全維護工作之溝通聯繫無虞,以及安全維護組(以下簡稱本組) 就安全維護工作與各代表隊安全維護人員聯繫配合,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作法:

本運動會期間,為防止偶突發及重大危安事故發生,請各代表隊 隨隊安全維護人員配合執行本運動賽事期間及開閉幕典禮、比賽 場地與選手之安全維護各項事官。

參、協助維護事項:

- 一、高級長官蒞會之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二、非比賽必須之槍械、彈藥、刀械及易燃、易爆物品之查察處理。
- 三、各代表隊之隊職員,應遵守歸隊時間,並要求隊員在比賽期間, 不得酗酒、賭博、滋事、鬥毆。
- 四、各代表隊之職員進出管制地區,請配帶選手證或工作證,並接受管制人員之稽查,以加強門禁管制。
- 五、本運動會,若於比賽期間,有住宿之情況,各選手住宿地之安 全維護,由各代表隊隨隊安全維護人員負責,請隨時掌握並處 理各類危安狀況,並與本組保持密切聯繫。
- 六、請各代表隊安全維護人員,協助各比賽場地之巡查及安全維護,並與警衛組及本組保持聯繫,共同維護安全。
- 肆、開幕及閉幕典禮時,請各維護人員,務必轉達全體隊職員及選手, 如遇偶突發事件,應保持冷靜、沈著、機警的態度,聽候大會人 員疏導指揮,切勿奔跑叫鬧,以免影響秩序造成混亂,並即時配 合現場警衛人員妥處。

伍、各代表隊如發生偶突發事件,請各代表隊安全維護人員,除採取 必要措施外,儘速通報本組協助處理。

陸、通訊聯絡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: 04-25279142 或 04-22289111 轉分機 55901-55909。

主任:何勵凡 0963-125876

專員:張台貴 0910-110866

科員:鄭惠文 0952-512685

科員: 陳彥全 0911-819146

科員:林佳威 0976-798552

科員:洪維志 0988-921638

科員: 林毅芷 0905-084917

辦事員:張家華 0912-979989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

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安全維護組通報聯繫電話紀錄表

日期				I	時間			
發	單位			受	單位			
話	職別			話	職別			
人	姓名			人	姓名			
發		(受)	話	內		容		
處	迂理	意見	安全維	E 護	組	批	示	

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場地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

壹、目的:

為加強維護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本運動會) 競賽場地人員、設施之安全,防範各種偶發事故,確保運動會順 利進行,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作法:

- 一、本要點執行人員由本運動會安全維護組(以下簡稱本組),就 所屬政風人員調派之,並依實際執勤需要機動調派。
- 二、競賽場地之維護事項包括危險物品、防火、防盜之防範查察, 及高級長官蒞臨時之安全維護,並注意偶發事件之應變處置。
- 三、為落實執行本項任務,得由本組召開工作會報向任務人員實施 講習、訓練。
- 四、各任務人員應依本組所分配重點場地執勤,並於比賽前會同警衛組及場地組人員,先行實施競賽場地安全維護檢查。當日比賽全程期間適時執行安全檢查、巡察等工作,如發現缺失,應治請場地組改善。
- 五、各任務人員應到達競賽場地並於比賽結束後,以電話與本組保 持聯繫。
- 六、比賽中如發生違常狀況,應即通報本組,並協同場地組及在場 警衛組人員協調妥處,防止事態擴大。
- 七、各任務人員發掘或接獲各類危安預警情資,應即通報本組,如 時間緊迫,得就近通報場地幹事及在場警衛組人員及早防處, 並通報本組。
- 八、為加強維護本運動會競賽場地人員、設施之安全,本組得隨時 派員赴各競賽場地督導各任務人員執勤。
- 參、各任務人員勤務落實,防處危安事故發生、擴大,有具體績效者, 依規定簽請敘獎,無故曠職、延誤危安狀況處理、通報者,依規

議處。

肆、通訊聯絡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: 04-25279142 或 04-22289111 轉分機 55901-55909。

主任:何勵凡 0963-125876

專員:張台貴 0910-110866

科員:鄭惠文 0952-512685

科員:陳彥全 0911-819146

科員:林佳威 0976-798552

科員:洪維志 0988-921638

科員: 林毅芷 0905-084917

辦事員:張家華 0912-979989

伍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。

附件

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場地工作檢查表

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

比賽項目: 比賽地點:

項次	檢查 項目	檢	查	基	準	檢查結果	處	理	情	形
1	設施查	1. 競品	, ,	是否有可	⁻ 疑物	□是□否				
		2. 選品	• • • •	是否有可	丁疑物	□是□否				
		3. 觀	眾席是否	有可疑物	为品?	□是□否				
			務台、醫 物品?	護台是否	百可	□是□否				
			賓、記者 疑物品?	觀賽區是	是否有	□是□否				
		作	人員休息	賓接待室、室、裁判 疑物品?	自休息	□是□否				
2	其他	是否之處		它安全氛	延慮	□是□否				
3										
	備註									

檢查人員:

會同人員:

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期間對「爆裂物」、「易燃、易爆物」、「施放煙火、炮竹」等危險物品應行注意事項

壹、 對爆裂物之認識與防處:

一、 爆裂物的認識:

- (一)概念:爆炸物的外型不一定都是鐵殼有風葉尾的炸彈,通常是經過偽裝成不易發覺其危險樣式的日常用品,有如信件、包裹、手提箱或罐頭等。
- (二) 對象:造成人之傷亡及物之損毀。
- (三)種類:1、土製炸彈2、信件包裹炸彈3、其他可塑性炸彈。
- (四)引爆裝置:引爆方法很多,目前多以水銀、定時、電池、引擎、遙(聲)控等方式引爆電雷管,造成爆炸。
- (五)接獲電話炸彈恐嚇。

二、 如何發現可疑爆裂物:

- (一) 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本運動會)期間 如發現可疑信件、包裹、箱篋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,和不 知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用品(具),及各種違常的狀況, 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——假定它是一件爆裂物。
- (二)投寄或送達之信件、包裹具有陌生地址、筆跡、怪味、或是厚薄不均衡、有線頭突出、有針孔、破損、油漬、以帶子密縛的,都應注意。

三、 接獲電話炸彈恐嚇、發現可疑爆裂物及爆裂物爆炸後之處理:

- (一)接獲電話炸彈恐嚇之處理:
 - 1. 儘量拖延通話時間,設法記錄通話內容。
 - 辨認可能打電話的地點(注意電話中之背景聲音,如車 聲、人聲等)。
 - 3. 瞭解來電者的特徵(如性別、年齡、語氣、口音等)。

(二) 可疑爆裂物之處理:

- 1. 迅速通報安全維護組及警衛組。
- 2. 現場人員不可觸動任何可疑之爆裂物。

(三)協助現場管制:

- 1. 在任何情況下,除防爆小組以外的人員不可碰觸可疑爆 裂物。
- 2. 協助疏散大會工作人員及民眾,建立並維持警戒線。

(四)爆裂物爆炸後之處理:

- 1. 調查死傷人數、受傷程度、附近醫院收容情形。
- 2. 調查爆炸後現場狀況,建築物破壞情形。
- 送醫途中掌握傷者和死亡者之基本資料(如姓名、年齡和性別等),儘速送醫搶救治療。
- 4. 確保目擊證人,請其詳述爆炸過程之狀況。
- 5. 儘量保持現場完整,確實早期之蒐證調查。

四、 防範爆炸物應採措施:

- (一)結合本運動會主辦單位,應用各種機會就爆裂物的認識與 防處落實宣導,以維運動會期間之安全。
- (二)協調本運動會收發及機要人員,妥適處理本運動會期間公文,注意信件包裹徵候。

貳、 對易燃易爆物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運動會之場地及展覽會場,主辦單位應將所置放於各地點之易燃、易爆物,做明顯標示或警告標語;例如:「危險勿近」、 「嚴禁煙火」等,並派專人管理維護。
- 二、本運動會主辦單位與警衛組協調,做好易燃、易爆物與人員 之隔離管制工作。

參、 對施放煙火應注意事項:

一、本運動會期間在施放煙火、炮竹前,主辦單位應注意煙火、 炮竹施放之時間、地點、風向、射角、煙火餘燼掉落範圍及 未爆煙火處置等,事前做好妥善規劃,避免傷及民眾或引起 恐慌造成推擠、傷亡。

二、本運動會主辦單位與警衛組協調,劃分施放煙火管制區落實 隔離管制工作。

肆、 通訊聯絡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: 04-25279142 或 04-22289111 轉分機 55901-55909。

主任:何勵凡 0963-125876

專員:張台貴 0910-110866

科員:鄭惠文 0952-512685

科員: 陳彦全 0911-819146

科員:林佳威 0976-798552

科員:洪維志 0988-921638

科員: 林毅芷 0905-084917

辦事員:張家華 0912-979989

伍、 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。